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1213)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 3 段 99 號 10 樓
電 話：(02)2982-0061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 ~ 4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0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5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 36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	其他	36 ~ 4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1 ~ 44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5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1645 號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343 仟元及 4,463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38%及 0.51%；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3,142 仟元及 2,969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50%及 1.3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320 仟元及(198)仟元、(1,009)仟元及(60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 2.02%、(0.94%)、(5.22%)及(2.45%)。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非重要子公司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金木



會計師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1 月 5 日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 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203	20	\$ 183,474	23	\$ 160,341	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1,080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41,928	27	120,354	15	251,992	2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9	-	1,786	-	1,262	-
130X	存貨	六(二)	30,802	3	41,143	5	25,336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182	1	5,937	1	3,61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2,104	51	353,774	44	442,542	50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及						
		八	307,461	35	312,988	39	311,238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3	-	4,055	-	3,97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一)(四)						
		、七及八	117,598	14	136,026	17	120,643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7,842	49	453,069	56	435,855	50
1XXX	資產總計		\$ 879,946	100	\$ 806,843	100	\$ 878,397	100

(續次頁)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9 月 30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9 月 30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9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五)	\$ 10,000	1	\$ -	-	\$ 10,000	1
2150	應付票據		44,632	5	25,620	3	43,739	5
2170	應付帳款		83,534	10	52,649	7	89,68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493	1	6,308	1	9,36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0,578	2	29,580	4	24,78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108	1	3,213	-	4,3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7	-	1,090	-	3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2,102	20	118,460	15	182,292	2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047	3	31,032	4	30,839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715	1	6,602	-	6,2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62	4	37,634	4	37,107	4
2XXX	負債總計		209,864	24	156,094	19	219,399	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14,751	59	514,751	64	514,751	59
資本公積		六(八)						
3200	資本公積		21,938	2	21,938	3	21,938	3
保留盈餘		六(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74	2	12,931	1	12,93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69	4	38,015	5	38,01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三)	81,741	9	63,421	8	71,694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09	-	(307)	-	(331)	-
3XXX	權益總計		670,082	76	650,749	81	658,998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79,946	100	\$ 806,843	100	\$ 878,397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7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及七	\$ 243,540	100	\$ 257,584	100	\$ 567,749	100	\$ 591,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十二) 及七	(204,257)	(84)	(215,056)	(83)	(482,508)	(85)	(496,244)	(84)
5900 營業毛利		39,283	16	42,528	17	85,241	15	95,351	16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8,939)	(8)	(11,866)	(5)	(50,222)	(9)	(52,115)	(9)
6200 管理費用		(6,521)	(2)	(6,233)	(2)	(15,772)	(3)	(15,67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460)	(10)	(18,099)	(7)	(65,994)	(12)	(67,790)	(11)
6900 營業利益		13,823	6	24,429	10	19,247	3	27,5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七	2,192	1	1,669	1	5,197	1	4,4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四)	1,831	-	(1,299)	(1)	(20)	-	(1,854)	(1)
7050 財務成本		(20)	-	(10)	-	(89)	-	(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03	1	360	-	5,088	1	2,583	-
7900 稅前淨利		17,826	7	24,789	10	24,335	4	30,14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三)	(3,026)	(1)	(3,770)	(2)	(6,018)	(1)	(5,437)	(1)
8200 本期淨利		\$ 14,800	6	\$ 21,019	8	\$ 18,317	3	\$ 24,707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1,019	1	(\$ 18)	-	\$ 1,016	-	\$ 72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5,819	7	\$ 21,001	8	\$ 19,333	3	\$ 24,779	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800	6	\$ 21,019	8	\$ 18,317	3	\$ 24,70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819	7	\$ 21,001	8	\$ 19,333	3	\$ 24,779	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29		\$ 0.41		\$ 0.36		\$ 0.4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8~



會計主管：李紅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6

大 西 洋 飲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4,335	\$ 30,14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一) 8,551	8,732
利息收入	(2,871)	(2,5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	111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損失(利益)	(11)	(131)
利息支出	89	44
減損損失	-	1,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08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574)	(133,206)
存貨	10,341	5,337
其他流動資產	1,728	1,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9,012	14,553
應付帳款	30,885	39,4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85	254
其他應付款	(5,399)	1,468
其他流動負債	(333)	6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986)	(32,578)
收取之利息	2,875	2,509
支付之利息	(89)	(93)
支付之所得稅	(4,836)	(2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036)	(30,4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178	9,0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五) (4,953)	(6,4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3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82	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76)	2,50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9)	(2,6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636	2,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3	(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13	(61)
匯率影響數	1,016	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271)	(27,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3,474	188,0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203	\$ 160,34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江國貴



經理人：孫幼英



會計主管：李紅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成立於民國 54 年 7 月，主要經營項目為製造蘋果汽水、蘋果果汁、礦泉水及各種汽水、飲料等之批發與零售。自民國 79 年 7 月 1 日起為簡化經營型態，並減低推銷費用負擔，其銷售國內產品由其他關係人為總經銷。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70 年 4 月 10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127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包含於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 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集團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100	100	註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9月30日	說明
大西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從事經營 食品及飲料銷售業務	100	註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不適用。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年 ~ 41 年
機 器 設 備	4 年 ~ 25 年
運 輸 設 備	6 年 ~ 10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 20 年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一)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二)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

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蘋果汽水、果汁及各種汽水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其他營業收入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89 年(已於民國 99 年續約)、96 年及 97 年間取得國道高速公路石碇服務區、新營服務區(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結束經營權)及關廟服務區之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與服務區廠商約定抽成金額，於收入確實發生流入企業時認列。

3. 加工收入

本集團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相關約定產品之收入，且於驗收完成時，依雙方合約約定金額計算認列收入。

(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並未面臨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投資性不動產及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判斷的情況。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

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9	\$ 573	\$ 1,36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7,622	35,318	12,140
定期存款	144,972	147,583	146,841
	<u>\$ 173,203</u>	<u>\$ 183,474</u>	<u>\$ 160,34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將定存單提供質押部分，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受限制資產，民國103年9月30日、102年12月31日及102年9月30日之帳面金額皆為\$31,172，其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存貨

	103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379	(\$ 3,769)	\$ 13,610
物料	2,168	(65)	2,103
在製品	433	(7)	426
製成品	14,745	(82)	14,663
	<u>\$ 34,725</u>	<u>(\$ 3,923)</u>	<u>\$ 30,802</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893	(\$ 4,277)	\$ 9,616
物料	1,740	-	1,740
在製品	53	-	53
製成品	30,103	(369)	29,734
	<u>\$ 45,789</u>	<u>(\$ 4,646)</u>	<u>\$ 41,143</u>
102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7,710	(\$ 4,277)	\$ 13,433
物料	1,071	-	1,071
在製品	154	-	154
製成品	11,041	(363)	10,678
	<u>\$ 29,976</u>	<u>(\$ 4,640)</u>	<u>\$ 25,33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9,264	\$ 208,787
加工成本	263	196
其他營業成本	3,700	5,159
存貨回升利益	-	-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25	1,226
其他	5	(312)
	<u>\$ 204,257</u>	<u>\$ 215,056</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63,196	\$ 471,356
加工成本	706	564
其他營業成本	11,419	19,389
存貨回升利益	(722)	(1,311)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933	7,067
其他	(24)	(821)
	<u>\$ 482,508</u>	<u>\$ 496,244</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因存貨去化，致產生回升利益。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3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254,836	\$ 131,262	\$ 218,940	\$ 9,652	\$ 31,304	\$ 645,9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7,116)</u>	<u>(193,805)</u>	<u>(8,375)</u>	<u>(23,710)</u>	<u>(333,006)</u>
	<u>\$ 254,836</u>	<u>\$ 24,146</u>	<u>\$ 25,135</u>	<u>\$ 1,277</u>	<u>\$ 7,594</u>	<u>\$ 312,988</u>
<u>103 年 1 至 9 月</u>						
1月1日	\$ 254,836	\$ 24,146	\$ 25,135	\$ 1,277	\$ 7,594	\$ 312,988
增添	—	444	676	—	230	1,350
處分-成本	—	—	(1,088)	—	(100)	(1,188)
處分-累計折舊	—	—	1,088	—	100	1,188
重分類	—	—	1,674	—	—	1,674
折舊費用	<u>—</u>	<u>(2,998)</u>	<u>(4,071)</u>	<u>(114)</u>	<u>(1,368)</u>	<u>(8,551)</u>
9月30日	<u>\$ 254,836</u>	<u>\$ 21,592</u>	<u>\$ 23,414</u>	<u>\$ 1,163</u>	<u>\$ 6,456</u>	<u>\$ 307,461</u>
<u>103 年 9 月 30日</u>						
成本	\$ 254,836	\$ 131,706	\$ 220,202	\$ 9,652	\$ 31,434	\$ 647,830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10,114)</u>	<u>(196,788)</u>	<u>(8,489)</u>	<u>(24,978)</u>	<u>(340,369)</u>
	<u>\$ 254,836</u>	<u>\$ 21,592</u>	<u>\$ 23,414</u>	<u>\$ 1,163</u>	<u>\$ 6,456</u>	<u>\$ 307,461</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102 年 1 月 1 日</u>							
成本	\$ 254,836	\$ 129,688	\$ 210,958	\$ 9,552	\$ 30,931	\$ 1,700	\$ 637,6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3,077)	(188,351)	(8,607)	(22,945)	—	(322,980)
	<u>\$ 254,836</u>	<u>\$ 26,611</u>	<u>\$ 22,607</u>	<u>\$ 945</u>	<u>\$ 7,986</u>	<u>\$ 1,700</u>	<u>\$ 314,685</u>
<u>102 年 1 至 9 月</u>							
1月1日	\$ 254,836	\$ 26,611	\$ 22,607	\$ 945	\$ 7,986	\$ 1,700	\$ 314,685
增添	—	514	3,335	450	863	264	5,426
處分-成本	—	—	—	—	(1,486)	—	(1,486)
處分-累計折舊	—	—	—	—	1,337	—	1,337
重分類	—	—	1,392	—	572	(1,964)	—
折舊費用	—	(3,074)	(4,096)	(80)	(1,482)	—	(8,732)
淨兌換差額	—	—	—	—	8	—	8
9月30日	<u>\$ 254,836</u>	<u>\$ 24,051</u>	<u>\$ 23,238</u>	<u>\$ 1,315</u>	<u>\$ 7,798</u>	<u>\$ —</u>	<u>\$ 311,238</u>
<u>102 年 9 月 30日</u>							
成本	\$ 254,836	\$ 130,202	\$ 215,685	\$ 10,002	\$ 30,941	\$ —	\$ 641,66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06,151)	(192,447)	(8,687)	(23,143)	—	(330,428)
	<u>\$ 254,836</u>	<u>\$ 24,051</u>	<u>\$ 23,238</u>	<u>\$ 1,315</u>	<u>\$ 7,798</u>	<u>\$ —</u>	<u>\$ 311,238</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改良物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石碇服務區	\$ 39,414	\$ 38,918	\$ 39,495
關廟服務區	22,730	23,121	21,277
其 他	5,507	6,293	5,516
	67,651	68,332	66,288
減：累計減損	(39,497)	(39,887)	(38,043)
	28,154	28,445	28,24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31,172	31,172	31,172
預付設備款	2,613	2,288	2,623
存出保證金	1,711	17,793	1,56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關係人	53,948	56,328	57,038
	<u>\$ 117,598</u>	<u>\$ 136,026</u>	<u>\$ 120,643</u>

1. 本集團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公路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其簽訂內容如下，另本公司為營建以配合服務區專櫃經營目的之各項設施工程陸續所支付之費用，係以合約期限為攤銷年限採直線法攤銷，合約內容如下：

	石碇服務區	新營服務區	關廟服務區
簽約日	99.12	96.01	97.10
經營期限	100.06.16~106.08.31	96.03.01~102.02.28	97.11.23~103.11.22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石碇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因營運未如預期，經評估分別認列減損損失\$0、\$427、\$0 及\$1,676。
3. 民國 101 年 8 月 9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新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集團未取得新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止。
4. 有關本集團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本集團將服務區之業務委託予關係人管理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五)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10,000</u>	2.095%	請詳附註八
借款性質	102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u>\$ 10,000</u>	1.840%	請詳附註八

(六)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金餘額分別為\$728 及\$711。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度起已無舊制年資之員工。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其提撥比率為 14%~2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60、\$556、\$1,640 及\$1,635。

(七) 股本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為\$514,751，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九)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結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付股息，如尚有餘額，其不低於 1%作為員工紅利，另董監獎勵金不低於 5%，其餘由董事會擬具方案提請股東會議分配之。

2.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之傳統產業，股利政策應視公司盈餘狀況來作考量，較適合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未來3年之股利率預計在2%到5%之間，若當年度無重大擴充計劃，擬以配發股票股利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提列等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股利。
(2)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3) 首次採用IFRSs時，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103年5月20日及民國102年5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102年及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3	-	\$ 1,144	-
特別盈餘公積	(1,646)	-	403	-
	(\$ 3)		\$ 1,547	

上述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21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103及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03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33、\$189、\$165及\$222；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68、\$946、\$826及\$1,112。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1%及5%估列），並認列為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認列為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損益。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2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2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148及董監酬勞\$739之差異為\$887，主係股東會決議不予發放，已調整民國103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 營業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235,720	\$ 250,095
加工收入	184	134
其他營業收入	7,636	7,355
	<u>\$ 243,540</u>	<u>\$ 257,584</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銷貨收入	\$ 547,145	\$ 566,884
加工收入	426	376
其他營業收入	20,178	24,335
	<u>\$ 567,749</u>	<u>\$ 591,595</u>

(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2,185	\$ 4,143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142,788	150,084
貨物稅	20,653	21,673
員工福利費用	19,591	19,8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72	2,896
水電瓦斯費	4,601	4,582
廣告費	6,301	1,157
營業租賃租金	3,513	3,415
燃料費	3,060	4,387
修繕費	1,970	2,018
其他費用	22,283	18,97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229,717</u>	<u>\$ 233,155</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		
變動	\$ 15,514	\$ 9,729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318,455	330,431
貨物稅	47,712	49,128
員工福利費用	49,889	49,4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8,551	8,732
水電瓦斯費	10,646	10,367
廣告費	17,785	24,586
營業租賃租金	10,352	10,210
燃料費	7,867	8,471
修繕費	4,829	4,880
其他費用	56,902	58,06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548,502</u>	<u>\$ 564,034</u>

(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17,340	\$ 17,732
勞健保費用	1,150	1,104
退休金費用	560	556
其他用人費用	541	435
	<u>\$ 19,591</u>	<u>\$ 19,827</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 43,707	\$ 43,550
勞健保費用	3,401	3,092
退休金費用	1,640	1,635
其他用人費用	1,141	1,155
	<u>\$ 49,889</u>	<u>\$ 49,432</u>

(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441	\$ 3,64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0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81	3,64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45	601
虧損扣抵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478)
遞延所得稅總額	545	123
所得稅費用	\$ 3,026	\$ 3,770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之所得稅	\$ 4,684	\$ 4,63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47	-
當期所得稅總額	4,731	4,6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87	1,588
虧損扣抵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787)
遞延所得稅總額	1,287	801
所得稅費用	\$ 6,018	\$ 5,437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86年度以前	\$ 10,382	\$ 10,382	\$ 10,382
87年度以後	71,359	53,039	61,312
合計	\$ 81,741	\$ 63,421	\$ 71,694

4. 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21,139、\$16,621 及\$16,525。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8.93%；民國 102 年度如分配屬兩稅合一後尚未分配之盈餘，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計算，預計可扣抵比率為 30.74%。

(十四) 每股盈餘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4,800	51,475	\$ 0.29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8,317	51,475	\$ 0.36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1,019	51,475	\$ 0.41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4,707	51,475	\$ 0.48

(十五)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購置固定資產	\$ 1,350	\$ 5,42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715	1,31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12)	(312)
	<u>\$ 4,953</u>	<u>\$ 6,42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28,663	\$ 238,098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184	134
其他：		
－其他關係人	3,584	2,920
	<u>\$ 232,431</u>	<u>\$ 241,152</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524,490	\$ 538,494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426	376
其他：		
－其他關係人	8,477	11,615
	<u>\$ 533,393</u>	<u>\$ 550,485</u>

- (1)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於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續約)簽訂商品經銷合約，委任其他關係人為國內商品之總經銷；經銷商品之包裝與價格，視市場情況逐年約定之，年度合約內容重點如下：

契約有效期間：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到期續約)。

銷售價格：按雙方約定，但因國內銷售係委託惟一經銷商，故其銷售價格無可供比較之對象，依每月銷售淨額給予 2%年度獎勵金(稅金外加)，帳列營業收入減項。

授信期間：90 天。

- (2)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89 年(已於民國 99 年續約)、96 年及 97 年間取得國道高速公路局石碇服務區、新營服務區(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8 日結束經營權)及關廟服務區之經營權，並分別於民國 95 年度、96 年度及 97 年度正式營運，並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契約，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本集團石碇服務區、新營服務區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及人事管理等，本集團每月支付\$668~\$2,310，表列營業成本項下，惟其他關係人因人事調配分別於民國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增加)減少相關費用\$370、\$570、\$2,890 及\$990，表列營業成本(加)減項。關廟服務區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除萊爾富櫃位外)，均由其他關係人代收代付。各專櫃租金收入本集團表列營業收入，各專櫃分攤之

各項費用(如裝潢、水電費等)則表列推銷費用減項(分別為\$1,132、\$1,321、\$3,109及\$5,961)。

(3)因本集團替其他關係人加工生產健健美純水產品產生之收入表列營業收入項下，加工價格依雙方之合約辦理。

2. 商品及勞務之購買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6,981	\$ 17,683
其他：		
—其他關係人	<u>1,479</u>	<u>3,060</u>
	<u>\$ 18,460</u>	<u>\$ 20,743</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34,905	\$ 30,563
其他：		
—其他關係人	<u>5,319</u>	<u>11,300</u>
	<u>\$ 40,224</u>	<u>\$ 41,863</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銷售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 額</u>	<u>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u>
其他關係人	\$ 245,170	101	\$ 123,596	103
減：備抵呆帳	(3,242)	(1)	(3,242)	(3)
	<u>\$ 241,928</u>	<u>100</u>	<u>\$ 120,354</u>	<u>100</u>
	<u>102年9月30日</u>			
	<u>金 額</u>	<u>佔應收帳 款百分比</u>		
其他關係人	\$ 255,234	101		
減：備抵呆帳	(3,242)	(1)		
	<u>\$ 251,992</u>	<u>100</u>		

本集團之總經銷商係其他關係人，授信期間則依其他關係人對其銷貨對象之平均授信期間訂為月結90天；另其他關係人提供不動產抵押予本集團以做為相關債權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原設定日期為民國93年9月6日，並已於民國101年8月24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集團可逕行處分。

4.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u>\$ 9,493</u>	<u>\$ 6,308</u>	<u>\$ 9,36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二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金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365</u>	<u>\$ 648</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1,089</u>	<u>\$ 1,563</u>

本集團出租運輸設備予其他關係人，每台車每月租金\$12，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賃合約每年簽訂，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本集團出租運輸設備及高雄廠機器使用費予其他關係人，運輸設備每台每月租金\$5，租金之計價方式以實際出租台數計算，租金收取係按月收款。

6. 租金支出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2,892</u>	<u>\$ 2,892</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8,676</u>	<u>\$ 8,676</u>

7. 其他交易事項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582</u>	<u>\$ 588</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294</u>	<u>\$ 1,459</u>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605</u>	<u>\$ 2,563</u>	<u>\$ 3,057</u>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989</u>	<u>\$ 1,786</u>	<u>\$ 1,262</u>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裝修工程管理及其規劃設計：		
－其他關係人	<u>\$ 2,176</u>	<u>\$ 2,201</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裝修工程管理及其規劃設計：		
－其他關係人	<u>\$ 5,451</u>	<u>\$ 4,648</u>

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簽訂管理契約，由其他關係人提供本集團石碇、新營及關廟服務區之規劃設計，相關之裝修工程均係由其他關係人管理，本集團係帳列遞延費用並依公路服務區之經營合約期限採直線法分年攤銷，請詳附註六(四)之說明。

8.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 期末餘額：

	<u>103年9月30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58,448</u>	<u>\$ 60,828</u>	<u>\$ 61,538</u>

(2) 利息收入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286</u>	<u>\$ 294</u>
	<u>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u>\$ 891</u>	<u>\$ 899</u>

民國 103 及 10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345% 收取。

(3) 本集團截至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資金貸與其他關係人之款項均為 \$52,000，另尚有應收租金及利息分別為 \$6,448、\$8,828 及 \$9,538，另其提列之備抵呆帳均為 \$4,500，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 上列資金融通－其他關係人係屬應收帳款逾期轉列，請詳本附註 3 之說明。

(5) 本集團已於民國 86 年 10 月間取得其他關係人所設定之土地及廠房作為資金融通之擔保，請詳附註十三附表(一)。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u>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1,055</u>	<u>\$ 816</u>
退職後福利	<u>20</u>	<u>19</u>
	<u>\$ 1,075</u>	<u>\$ 835</u>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254	\$ 2,842
退職後福利	60	59
	<u>\$ 3,314</u>	<u>\$ 2,90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15,000	\$ 15,000	\$ 15,000	遠東新世紀(原:遠東紡織)進貨
	12,000	12,000	12,000	關廟服務區履約保證
	4,172	4,172	4,172	石碇服務區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高雄廠)				
-土地	146,698	146,698	146,698	銀行借款
-廠房	8,238	9,628	10,091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中壢廠)				
-土地	108,138	108,138	108,138	銀行借款
-廠房	13,353	14,518	13,960	銀行借款
	<u>\$ 307,599</u>	<u>\$ 310,154</u>	<u>\$ 310,059</u>	

公路服務區之租賃改良裝潢款與高公局約定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本集團自民國 9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續約後期間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9 月 30 日止)，產品委託其他關係人經銷；經銷商品及包裝與價格依合約規定。
2. 本集團於民國 99 年 12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續簽訂石碇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限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定額權利金\$150 外，並依每月營業額(未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合計計算後另加計營業稅為應繳權利金總額，表列其他營業成本。
3. 本集團民國 97 年 10 月與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簽訂關廟服務區餐廳及零售店經營契約，經營期間自民國 97 年 11 月 23 日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約定所取得之權利或其他權益以及因經營管理服務區所取得之

營運資產，除非經高公局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並約定每月支付特許營業費，依每月營業額(含營業稅)及權利金繳交百分比，據以計算另加計營業稅應繳權利金總額，惟每月最低應繳經營權利金為\$321，表列其他營業成本。另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公布關廟服務區之營運轉移評審結果，本集團因未爭取關廟服務區到期續約經營權，經營期限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2 日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為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 C. 本集團持有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6	30.420	\$ 2,312	1%	\$ 23	\$ -
人民幣：新台幣	8,000	4.934	39,472	1%	3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8	30.420	\$ 2,069	1%	\$ 21	\$ -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36	29.8050	\$ 4,053	1%	\$ 41	\$ -
人民幣：新台幣	8,000	4.9229	39,383	1%	3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8	29.8050	\$ 3,815	1%	\$ 38	\$ -

102年9月30日

102年5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0	29.5700	\$ 2,957	1%	\$ 30	\$ -
人民幣：新台幣	8,000	4.8301	38,641	1%	38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2	29.5700	\$ 2,720	1%	\$ 27	\$ -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3年	102年
	評估之減損損失	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3,242	\$ 3,24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
9月30日	\$ 3,242	\$ 3,242

-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9月30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245,170	\$ 123,596	\$ 255,234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72,402、\$182,877及\$158,869，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0,000	\$ -
應付票據	44,632	-
應付帳款	83,53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493	
其他應付款	16,644	3,93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應付票據	\$ 25,620	\$ -
應付帳款	52,64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08	
其他應付款	28,386	1,19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9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0,000	\$ -
應付票據	43,739	-
應付帳款	89,68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365	-
其他應付款	20,875	3,91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 票據及帳 款-關係人	是	52,000	52,000	52,000	2.345%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高雄廠 土地廠 房(為第 二順位) 及保證 票據	61,332	134,016	268,033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國信食品 (股)公司	長期應收 票據及帳 款-關係人	是	16,000	16,000	6,448	-	業務往來	31,740	逾期應收之 帳款	4,500	高雄廠 土地廠 房(為第 二順位) 及保證 票據	61,332	134,016	268,033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旭順食品 (股)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	-	業務往來	667,239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不動產 設定(為 第二順 位)	180,108	134,016	268,033	
0	大西洋飲料 (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 (上海)有限 公司	長期應收 票據及帳 款-關係人	是	9,000	9,000	977	-	業務往來	9,453	逾期應收之 帳款	-	無	-	134,016	268,033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民國 102 年度雙方間進貨或銷貨之交易金額孰高者，但與旭順食品、國信食品及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之業務往來分別不得超過\$100,000、\$16,000 及\$9,000 為限(依 102.12.25 董事會通過金額)，本項全部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 103.8.6 及 102.11.7 董事會分別通過貸與國信食品短期融通金額不得超過\$30,000 及\$22,000。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1 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 14 條第 2 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註2)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524,490	94	月結90天(註1)	依合約規定價格(註2)	註1	244,996	99	註2

註 1：旭順食品提供不動產設定 150,000 千元抵押予本公司，原設定日期為 93 年 9 月 6 日，並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完成續約設定，約定若延遲付款時，本公司可逕行處分。

註 2：該公司係本公司委託之惟一經銷商。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註1)	提列備抵呆帳 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旭順食品(股)公司	本公司法人監察人為 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244,996	3.79	\$ -	註	126,352	3,242

註 1：期後收回截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止。

註 2：加強收款，並取得不動產第二順位設定抵押權。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註3)
1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7	-	-
1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0	-	-
1	大西洋飲料(股)公司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308	-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決定是否須列示。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2
					匯出	收回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食品及飲料銷售	6,866	1	6,866	-	-	6,866	(1,009)	100	(1,009)	1,080	-	2(C)

公 司 名 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西洋飲料(上海)有限公司	6,866	6,866	402,049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以勞務別及地區別之角度作為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有 3 個應報導部門，飲料銷售部、服務區營運部及上海營運部。飲料銷售部主要經營各種汽水、飲料之製造、批發與零售等業務；服務區營運部主要經營公路服務區營運業務。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536,106	\$ 20,178	\$ 11,465	\$ -	\$567,749
部門間收入	4,308	-	-	(4,308)	-
收入合計	<u>\$ 540,414</u>	<u>\$ 20,178</u>	<u>\$ 11,465</u>	<u>(\$ 4,308)</u>	<u>\$567,749</u>
部門(損)益	<u>\$ 26,447</u>	<u>(\$ 8,130)</u>	<u>(\$ 1,009)</u>	<u>\$ 1,009</u>	<u>\$ 18,317</u>
部門總資產	<u>\$ 843,661</u>	<u>\$ 35,332</u>	<u>\$ 3,343</u>	<u>(\$ 2,390)</u>	<u>\$879,946</u>
部門總負債	<u>\$ 197,435</u>	<u>\$ 11,476</u>	<u>\$ 3,142</u>	<u>(\$ 2,189)</u>	<u>\$209,864</u>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飲料銷售部	服務區營運部	上海營運部	調整及沖銷	合併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552,124	\$ 24,335	\$ 15,136	\$ -	\$591,595
部門間收入	6,632	-	-	(6,632)	-
收入合計	<u>\$ 558,756</u>	<u>\$ 24,335</u>	<u>\$ 15,136</u>	<u>(\$ 6,632)</u>	<u>\$591,595</u>
部門(損)益	<u>\$ 34,265</u>	<u>(\$ 9,558)</u>	<u>(\$ 608)</u>	<u>\$ 608</u>	<u>\$ 24,707</u>
部門總資產	<u>\$ 845,180</u>	<u>\$ 32,957</u>	<u>\$ 4,463</u>	<u>(\$ 4,203)</u>	<u>\$878,397</u>
部門總負債	<u>\$ 83,729</u>	<u>\$ 135,410</u>	<u>\$ 2,969</u>	<u>(\$ 2,709)</u>	<u>\$219,399</u>